

证券代码：871951

证券简称：左岸环境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玉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199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72,7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属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。回避表决情况：股东罗玉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罗玉林与罗小东系兄弟关系，故股东罗玉林、罗小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；同时，罗玉林、罗小东还分别合计持有股东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重庆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额的 63.05%和 76.83%，且罗玉林为上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故股东重庆乐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重庆源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亦为本议案的关联方，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太古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武玥、刘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太古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重庆左岸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7 日